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致：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烁股份”）的委托，担任基烁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针对《反馈意见》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

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2
问题 7、关于对赌事项.....	2
问题 8、关于股权激励事项.....	8
问题 9、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	19
问题 10、其他披露事项.....	37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7、关于对赌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等投资者签署了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未清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申请挂牌时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主体承担情形，是否逐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要求以及具体分析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作为签署方的对赌协议中，是否涉及回购条款、公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在承担回购义务或解除时，是否确认或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申请挂牌时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主体承担情形，是否逐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要求以及具体分析情况。

截至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约定
创钰铭安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2.3 创始人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具体为： (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

				<p>(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 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p> <p>若标的公司股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或并购重组的, 则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增资款总额\times(1+10%\timesN\div360)—投资人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非投资人书面明确予以豁免。</p>
廖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王勇、陶莎莎	<p>2.3 创始人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 具体为:</p> <p>(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p> <p>(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 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p> <p>若标的公司股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或并购重组的, 则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股权转让款总额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股权转让款总额\times(1+10%\timesN\div360)—投资人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人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非投资人书面明确予以豁免。</p>
德彩红丰、德彩玉丰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公司、王勇、陶莎莎	<p>2.3 创始人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股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市或并购重组, 具体为:</p> <p>(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p> <p>(2)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 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p> <p>若标的公司股票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上市或并购重组的, 则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增资款总额加上每年 10% 单利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人增资款总额\times(1+10%\timesN\div360)—投资人从标的公司收到的全</p>

				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人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非投资人书面明确予以豁免。
--	--	--	--	---

经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仅涉及上市期限承诺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条款）约定，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上市期限为：

-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上市；
- （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

板/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或直接上市，或完成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

如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若本次挂牌申请事项整体推进顺利，公司预计将于 2023 年初完成挂牌。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公司合理规划将 2021-2023 年作为报告期，于 2023 年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于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结合证券交易所对申报上市时间的要求，若公司上市规划顺利实施，则能够满足特殊投资条款所设条件。

但公司上市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将受公司未来业绩情况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公司届时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未能顺利上市，将触发上述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

2、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王勇、陶莎莎个人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无逾期债务，目前个人所有银行贷款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处于正常还贷中。陶莎莎无逾期债务，目前个人所有银行贷款金额共计 600 万元，处于正常还贷中。以上个人贷款均系不动产抵押贷款。

3、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

按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对投资人所持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投资人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10% 单利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 - X$

其中： P 为投资人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人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 N 为自投资人实际投资款到账日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项的天数， X 为公司累计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现金分红。

假设公司在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期间未进行分红，经测算实际控制人分

别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日回购投资者全部股份所需要的资金分别为 6,842.22 万元、7,332.35 万元。

经核查，如触发回购义务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履约的资金来源充足：

(1) 不动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目前主要拥有两套不动产。经本所律师登录贝壳找房网（网址：<https://cs.ke.com/>）、安居客（网址：<https://cs.anjuke.com/>）等网站查询不动产所在区域二手房成交价格，估算该房产市场价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估值 (万元)
1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景湖花园蓝郡湖畔路**号	256.07	1,000.00
2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南城新区**号	413.36	1,200.00

以上不动产估值在扣除 1,6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外，仍有 600 万元以上的价值。

(2) 未来股息分红：公司历史经营业绩较好，按照公司 2020-2021 年平均利润 3,000 万元以及实控人的持股比例 81.03%测算，扣除每年需提取的 10%净利润作为盈余公积后，实际控制人预期每年可分得税前分红超过 2,000 万元。

(3) 持有股权的价值：按照公司最近一轮（2021 年 3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时对公司的投后估值 42,000 万元计算，在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即保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1% 以上）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可减持的股份比例为 30.03%，价值超过 12,000 万元。

此外，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已出具《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承诺如因上市期限承诺和股份回购义务条款而致使公司权益受损，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但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的回购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不会对基烁股份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与创钰铭安、德彩红丰及德彩玉丰分别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增资认购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与廖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核查相关特殊投资协议条款内容；

(2)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比公司现有特殊投资条款，分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上市规划说明，分析回购义务条款触发可能性；

(4)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其个人征信及负债情况；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查询房地产市场参考价；

(6) 查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测算实际控制人未来预期可获得的分红收益；

(7) 查阅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3 月）融资所涉增资协议，核查公司评估值并测算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回购能力说明承诺函》。

2、核查结论

(1) 公司申请挂牌时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尚在履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但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足够的回购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

到损害，不会对基烁股份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关于股权激励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共进行 5 次股权激励，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计 7 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公允价格、服务期限等，说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共计实施 5 次股权激励，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届次	激励对象	授予时是否公司员工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刘琪	是
	陶志业	是
	黄明	是
	王兴亮	是
	叶圣清	是
	李金燕	是

	钟家宜	是
	杨康	是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陶志业	是
	杨康	是
	钟家宜	是
2021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刘文继	是
2021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洪流柱	是
2022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张楠楠	是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动（合伙份额转让）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各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

1、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陶志业等在内的 8 名公司在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陶志业等 8 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员工；
-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陶莎莎持有的基烁有限 5.57%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
- （3）激励方式：由 8 名被激励对象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实际控制人陶莎莎持有

的基烁有限 5.57%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方式实施；

（4）认购价格：13.60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5）有效期：自激励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予之日（员工持股平台与陶莎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三年或至公司上市之日（以孰晚为准）；

（6）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0 年 11 月 26 日，陶莎莎与天烁投资就上述股权激励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陶莎莎将持有的基烁有限 5.57%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天烁投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2、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原激励对象刘琪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自己或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认购成本+年化 7%利率）回购原授予刘琪的合伙份额。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刘琪协商，决定由刘琪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 69.36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陶志业 54.4 万元、杨康 4.76 万元、钟家宜 4.76 万元以及陶莎莎 5.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38 元/1 元出资额（参照刘琪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 7%标准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当中，刘琪转让给陶志业、杨康、钟家宜的部分作为新一轮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陶志业、杨康、钟家宜 3 名公司在

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陶志业、杨康、钟家宜3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员工；

(2) 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刘琪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5.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63.92万元）；

(3) 激励方式：由陶志业、杨康、钟家宜分别受让刘琪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54.4万元、4.76万元、4.76万元出资份额；

(4) 认购价格：1.038元/1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14.1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刘琪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7%标准，与员工协商确定）；

(5) 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

(6)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 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1年6月10日，刘琪分别与陶志业、杨康、钟家宜以及公司实控人陶莎莎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刘琪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69.36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陶志业54.4万元、杨康4.76万元、钟家宜4.76万元以及陶莎莎5.44万元。

2021年6月22日，天烁投资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3、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年10月，原激励对象王兴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自己或指定第三方以特定价格（认购成本+年化7%利率）回购原王兴亮的合伙份额。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兴亮商议，决定由王兴亮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10.88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文继（公司研发总监），转让价格为1.058元/1元出资额（参照王兴亮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7%标准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为新一轮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刘文继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公司研发总监刘文继；
-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王兴亮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0.88万元）；
- （3）激励方式：由刘文继受让王兴亮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2.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0.88万元）；
- （4）认购价格：1.058元/1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14.40元/注册资本，系参照王兴亮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7%标准，与员工协商确定）；
- （5）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
- （6）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 （7）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1年9月30日，王兴亮与刘文继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王兴亮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2.66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0.88万元）转让给刘文继。

2021年10月18日，天烁投资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4、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基烁有限聘请洪流柱为财务总监，并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18.867%的股权（对应76.976万元合伙份额）以1.5772元/1元出资额（系参照授予时基烁有限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商定）的价格转让（授予）给洪流柱。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洪流柱实施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财务总监洪流柱；

（2）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王勇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18.867%的股权（对应76.976万元合伙份额）；

（3）激励方式：由洪流柱受让王勇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18.867%的股权（对应76.976万元合伙份额）；

（4）认购价格：1.5772元/1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21.45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基烁有限授予时（2021年12月）每注册资本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5）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

(6)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 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1年12月16日，王勇与洪流柱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王勇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18.867%的股权（对应76.97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洪流柱。

2021年12月22日，天烁投资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2022年3月，洪流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按照《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1.6111元/1元出资额（参照洪流柱获得该合伙份额对应价格加上年化利率7%标准计算）的价格回购了洪流柱持有的全部激励合伙份额。

2022年4月14日，王勇与洪流柱签署《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约定洪流柱将其持有的天烁投资18.867%的股权（对应76.97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勇。

2022年4月18日，天烁投资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2年4月，基烁有限聘请张楠楠为财务总监，并拟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为此，公司制定《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莎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股权（对应11.31万元注册资本）以23.37元/1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基烁有限截至2022年3月末每注册资本对应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授予）给张楠楠。

2022年4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张楠楠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该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如下：

(1) 激励对象：公司财务总监张楠楠；

(2) 激励股权份额及来源：陶莎莎直接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

(3) 激励方式：由张楠楠受让陶莎莎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

(4) 认购价格：23.37 元/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基烁有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每注册资本对应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与员工协商确定）；

(5) 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陶莎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设定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4 年；

(6) 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足额支付认购对价；

(7) 变更、调整和终止约定：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的审议和批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陶莎莎与张楠楠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莎莎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对应 11.31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张楠楠。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授予。

6、股权激励计划调整

应公司实际需求并经与全体现有被激励对象商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历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涉及激励股权的处分限制、退出形式和退出价格的进一步明确，不涉及服务期等实质变化，不影响前述股权激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本次调整已获全体现有被激励对象书面确认。

7、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被激励股权均已授予完成，被激励对象依法足额支付了认购对价，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股权均处于锁定期内，所涉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激励对象之间就历次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1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1年第三期股权激励	2022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授予日期	2020/11/26	2021/6/10	2021/9/30	2021/12/15	2022/4/20
行权价格 (元/股)	13.6	14.11	14.4	21.45	23.37
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与员工协商确定	与员工协商确定	与员工协商确定	与员工协商确定	与员工协商确定
最近六个月内公司股东增资/转让价格	2021年2月增资投后估值4.2亿元，78.00元/股	2021年2月增资投后估值4.2亿元，74.29元/股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投后估值6.8亿元，120.27元/股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投后估值6.8亿元，120.27元/股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投后估值6.8亿元，120.27元/股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2020年末净资产6,690.68万元，注册资本538.46万元，12.43元/注册资本	2021年末净资产11,904.81万元，注册资本565.38万元，21.06元/注册资本	2021年末净资产11,904.81万元，注册资本565.38万元，21.06元/注册资本	2021年末净资产11,904.81万元，注册资本565.38万元，21.06元/注册资本	2022年7月末净资产13,294.21万元，注册资本4,500.00万元，2.95元/注册资本
差异	根据2021年2月增资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差额为64.40元/注	根据2021年2月增资价格与行权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差额为60.18元/注	根据202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行权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差额为105.87元/注	根据202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行权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差额为98.82元/注	根据2021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行权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差额为96.90元/注

	册资本	册资本	册资本	册资本	册资本
股份支付 金额	966.00 万元	282.81 万元	84.70 万元	559.32 万元	1,095.73 万 元

注：上表股份支付金额为各期股权激励实施时点的应计提金额，后续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与实际计提金额有所差异。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系按照公司当期净资产值或退出被激励对象所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就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差额部分，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公司为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收益的目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在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覆盖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有利于稳定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和技术团队，并有效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因此，股权激励计划未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7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9.71 万元、182.68 万元、214.54 万元，占公司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4%、6.03% 和 18.26%，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1,623.33 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摊销，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除 2022 年 4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莎莎通过转让方式直接授予给张楠楠 2% 的公司股权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均系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19,897,96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2%，陶莎莎直接持有公司 15,336,73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8%，另王勇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天烁投资（王勇持有天烁投资 33.3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天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天烁投资持有的公司 5.31% 股份表决权，王勇、陶莎莎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3.61%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核查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所涉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来源、授予份额及对价等具体内容；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涉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认购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历史退出激励对象退出所涉激励份额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5）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核查公司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6）查阅公司对历史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所涉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现有被激励对象就调整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所涉程序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情况，分析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2、核查结论

(1)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当时在职的核心管理团队员工，符合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各合伙人真实、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制定了具体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被激励对象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授予文件，足额支付了认购对价，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股权均处于锁定期内，所涉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公司、公司股东及各激励对象之间就历次股权激励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系按照公司当期净资产值或退出被激励对象所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就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差额部分，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要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4)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

(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事项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母粒、改性塑料属于新材料范畴，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旨在推动新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	“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五化”方面着力，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一是强化创新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研究，推动构建政产学研金用集成创新、产业链协同创新、创新的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实现高效创新的体制机制，在解决“卡脖子”技术和领域实现突破；二是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三是推进行业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弘扬精益管理、精品制造的匠心精神，营造全行业注重品质的氛围，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助力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转变，促进产业链高级化，产业基础现代化；四是坚持“五化”科技创新方向，即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五是推动集约化发展；六是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七是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制造业引智力度；八是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深耕国内市场，优化产品和投资结构，提升供给与消费水平，提升国际合作水平和层次，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参与国际产业分工，鼓励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为主，向合作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创新加工贸易与服务模式。

3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 年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4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18 年	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 年	以国家科研基地平台为依托，建设一批完善的新材料研发平台，积极引导各类人才与团队通过平台、基地、联盟等形式开展合作协作，强化原始创新能力和高技术转移转化能力。
6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委	2017 年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重大工程实施，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
8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塑料加工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通过科技支撑计划、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强基工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专项工程及项目，支持塑料加工业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9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上述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之“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类别，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子行业。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存在重污染情形，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产品为功能性母粒、改性塑料，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公司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并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东府[2018]119号）规定，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别。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第Ⅲ类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经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不涉及上述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适用《高污染燃料目录》。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等政策文件，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分析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5)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东府〔2018〕119 号）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文件，并通过现场走访项目现场等方式，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2、核查结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二、关于公司环保事项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基烁股份的说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备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基烁股份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7年5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5667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2018年3月，公司委托东莞市绿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该验收报告显示，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8年3月28日，公司组织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手续办理单位一同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018年4月2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作出“东环建[2018]2012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该建设项

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2)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021年11月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1]7221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社区锦盛路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主管环保部门已组织环保验收，并已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进行公示，2022年1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完成了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填报。

3)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2022年6月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22]5039号”《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赤布路1号5栋102室建设“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投产，目前正在进行环保验收程序。

4) 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准备阶段，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开展具体建设工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的项目外，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在环评

批复范围内开展建设，并在竣工后履行环保验收程序。

(2)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量，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项目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情况	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已建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7]5667号）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2012号）

2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7221号）》	已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完成公示
3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建	《关于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5039号）	项目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投产，目前尚处于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组织自主验收过程中
4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在建	目前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尚未开展正式建设工作，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	—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已投产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190056451359XH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因项目扩建，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44190056451359XH001W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公司已投产项目未超过上述排污许可资质许可范围和标准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污染物排放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超范围、超标准排放污染物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1)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大板测试工序	<2mg/m ³	60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大板测试工序	<1800	2000	达标
颗粒物	磨粉、称重、倒料工序	<20mg/m ³	20mg/m ³	达标

注：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

(2) 废水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危险废物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如下：

委托方	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基烁有限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空压机油、废容器/空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0212）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的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过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半密闭集气罩、水喷淋装置	在磨粉、称重、倒料工序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由1根高度为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塔+催化燃烧装置	将熔融挤出、打版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负压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将熔融挤出、打版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塔+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根高度为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经核查，公司上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达到市场主流水平，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要求，治理设施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符合项目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求,公司按照规定对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妥善保存记录。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入	35.10	14.09	45.92
费用支出	4.43	4.04	2.61
环保投入合计	39.53	18.13	48.53
各期营业收入	6,455.15	12,697.69	8,493.26

注1:公司2020年底对原有环保设备改造升级,新购环保设备,对应环保投入金额较高;2022年因公司新建项目环保建设需要,新购环保设备,对应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注2: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污染物处理费用(污水、固废等)、环保检测费用等,2020年度,因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对应产出较少,污染物处理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环境保护设备进行购置和维护,并同时依法对各类污染物进行处置,确保环境保护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保证公司污染物的正常处置,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以“基烁+污染”“子铭+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

(www.baidu.com)、搜狗(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的信息。

综上所述,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等材料,核实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应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 查阅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核实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

(3) 查阅公司建成投产项目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了解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4)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验收意见及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材料,了解、核实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情况,并通过现场走访、查阅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 查阅公司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公司环保的设施购买明细,并实地查看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了解、核实公司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污染处理需求是否匹配,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6)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ian.gov.cn/>)、“百度”、“搜狗”搜索引擎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

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核查结论

(1)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 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 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节能事项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共计 3 个，在建项目 1 个，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是否年耗标煤 1000 吨以上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否	符合	按规定无需取得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否	符合	按规定无需取得
东莞市基烁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否	符合	按规定无需取得
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是	符合	需取得, 已取得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 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 《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 173 号) 中的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五千吨标准煤, 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已建项目符合上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要求, 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在建项目“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规划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935.41 吨标准煤（当量值），属于应当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就该项目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报送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2022 年 9 月 1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基烁高分子塑胶色母粒研发制造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113 号），核准项目建设。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应能评批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能，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98.65	181.76	125.03
折合标准煤	80.27	147.90	101.73
营业收入（万元）	6455.15	12,697.69	8,493.26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243	0.0116	0.0120
国内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注 2：2020 年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测算得出；2022 年 1-7 月数据未公布。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均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节能相关的行

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询《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33 号）、《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通知》（粤能新能函〔2021〕173 号）等相关文件，并与公司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公司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明细和支付凭证，核实、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能耗情况，并结合《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及通过公开数据渠道查阅国家单位 GDP 能耗相关数据，分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核查结论

（1）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应能评批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10、其他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

计提安全生产费。（5）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7）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8）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的保证金、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9）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10）2021年10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广东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11）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10）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0）-（1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2021年10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广东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回复：

（一）2021年10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

2021年，因公司存在扩大产能需要，决定寻找新场地扩建生产线。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与叶德成（系王勇朋友）商议，希望通过在广东省中山市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合作，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2021年10月，公司与叶德成合资成立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化新材料”），并计划通过国化新材料在中山市租赁场地建设新产线以补充公司产能。

设立时，国化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基烁有限	600.00	60%	货币
叶德成	4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在国化新材料设立后，因租赁场地环评手续推进不顺利，合作未达预期，经与叶德成商议，公司决定退出国化新材料。

2021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国化新材料60%股权（对应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德成，鉴于国化新材料自成立至公司退出均未开展生产，因此交易价格系根据公司前期实际投入成本核算。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叶德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化新材料60%股权（对应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德成。2022年1月14日，国化新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叶德成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200万元转让款支付给了公司。基烁股份退出后，未再持有国化新材料任何股权或权益。

经核查，公司本次将持有的国化新材料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有对应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合理并已完成支付，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中介机构对前述人员以及叶德成的访谈，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并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对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叶德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三）广东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根据国化新材料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中介机构对叶德成的访谈确认，国

化新材料目前已主要开展贸易类业务的经营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56号）及对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等，公司与国化新材料不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综上，国化新材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叶德成控制的企业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已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叶德成，了解公司与其合作开办国化新材的背景及退出背景、作价情况、国化新材经营情况等；

（2）查阅公司与叶德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实转让真实性；

（3）取得公司在持股国化新材期间投入的明细及流水，以及退出时国化新材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转让股权给叶德成作价公允性；

（4）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对前述人员以及叶德成的访谈，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核实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5）查阅天健会所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化新材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核查结论

（1）公司将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行为系真实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叶德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

（3）广东省基烁国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展开实际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化新材料未发生关联交易。

(11) 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一) 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易燃易爆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易燃易爆产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母粒、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一般经营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38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基烁有限	2019.12.02 - 2022.12.0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4021Q00068R0S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2021.12.15 - 2024.12.14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0327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基烁有限	2021.11.01 -

					2024.10.26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78J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凤岗海关	基烁有限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6451359 XH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基烁有限	2022.06.02 - 2027.06.01

注：上述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12月2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评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对比分析，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规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核实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特许经营业务及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要求。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核实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2、核查结论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易燃易爆产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资质齐备，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马孟平

2022年12月19日